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6號

原告 楊凱鈞

被告 惠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華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洪婉真